

章節A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資料表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4.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5.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關於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7.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8.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此外，聯交所亦已授出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就此獲得批准。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9.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1、A.3及B.8條	有關第10b5-1條若干董事交易計劃的豁免
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	遵守香港回購計劃的豁免
11.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	批准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30天內授出股份獎勵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如今，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執行副總裁張賽音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黃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從而確保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及董事。同時，他們也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我們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女士及本公司資本市場總監張靖京先生（「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一節。

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張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HKEX-GL108-20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條件為：(i)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黃女士不再向張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張先生經過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公開交易並在紐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文件看來，除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和楊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及葉先生的配偶，通過其與葉先生的控股公司與葉先生共同決定他們所持股份投票權的行使，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葉先生和楊女士通過其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中介公司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須採用書面形式並滿足10b5-1規則所載若干條件方可生效，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該計劃須：(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有效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律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葉先生及楊女士關於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董事（葉先生及楊女士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及／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

- (c)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本公司下設多家附屬公司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e) 倘若我們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關於本豁免的情形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的豁免，且本豁免的授出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購買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待遇；及
- (b)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0年10月起已於紐交所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其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本公司為認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存檔，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於本公司不到5%的投票權中享有權益；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董事，亦非其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其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向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及
- (g)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我們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他們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監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數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關於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3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49,33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購股權中，58,436股由兩名董事持有，280,000股由三名顧問持有及11,110,900股由本集團234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有關我們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239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購買合共11,449,336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三名顧問及234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彙編資料和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200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iv) 在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1)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2)本集團顧問；及(3)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組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1至50,000股；(2) 50,001至100,000股；及(3) 100,001至200,000股，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 (vii)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

- (d) 237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390,900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並不會致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體基準披露逾20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前提是：

- (a) 按個體基準，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1)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2)本集團顧問；及(3)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1至50,000股；(2) 50,001至100,000股；及(3) 100,001至200,000股，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及其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招股章程予以披露；
- (d) 在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於招股章程予以披露；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h)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1)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2)本集團顧問；及(3)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1至50,000股；(2) 50,001至100,000股；及(3) 100,001至200,000股，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其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於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且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佈。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上市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2020年10月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每份代表四股相關股份），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繼續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而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必然以美元表示。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複製了《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要求，並且(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以美元計值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期權，其行使價基於上市後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確定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行使價：(i)於授予日期（必須是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但條件是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12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擁有逾100間附屬公司。披露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其為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就非主要實體對本公司淨收入總額或資產總值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實體對本公司個別重要。例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4%、96%、96%及97%，主要實體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91%、88%、83%及89%。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

有關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發售價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而我們無法控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在<https://www.nyse.com/quote/XNYS:MNSO>查詢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市場價。鑒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紐交所自由交易，自招股章程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考慮到設定固定價格或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被視為反映設置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我們及股東最大利益方式進行定價的能力等因素，此舉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亦將披露(i)確定及公佈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時間；(ii)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於紐交所的交易量；(iii)發售股份定價的決定因素；及(iv)潛在投資者查詢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市場價的來源，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彼等投資的知情決定。

鑒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的豁免。

有關本公司董事10B5-1規則交易計劃的豁免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ADS**」）自2020年10月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葉國富先生（「**葉先生**」）計劃與一名信譽良好的獨立證券經紀人（「**經紀人**」）簽訂10b5-1規則交易計劃（「**交易計劃**」），授權該經紀人代表相關董事按照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10b5-1規則於紐交所購買本公司的**ADS**。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合資格10b5-1規則交易計劃條件進行的證券買賣可根據《交易法》規則10(b)及10b-5對內幕交易責任進行肯定抗辯。

交易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彈性，讓他們在不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有限窗口期內作出安排，從而能更確定地規劃和執行日後的交易。

通過交易計劃，葉先生向經紀人提供執行指示，例如在交易計劃期限內授權每天或合計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或價值、可購買股票的整體最低或最高價，以及參考**ADS**的現行市場買入／賣出價提出買入報價的算法。然後，經紀人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考慮價格、流動資金、執行速度和交易成本等因素購買相關股份，惟須在交易計劃規定的葉先生指示範圍內。

此外，交易計劃只能由葉先生在不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情況下訂立，而且在訂立交易計劃後須經過至少30天的冷靜期才能開始第一筆交易。此外，對交易計劃的任何修改只能在公司內幕交易政策（「**交易政策**」）規定的任何禁售期（「**禁售期**」）外進行，而且根據公司的政策，在任何12個月內只限一次。

根據本公司與美國市場慣例一致的交易政策，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禁售期從一個財政季度結束後的第二天開始，至本公司公開披露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視情況而定）截至12月31日、3月31日、6月30日或9月30日（視情況而定）的財務業績後第二個交易日結束。因此，禁售期通常較《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更早開始且持續時間更長。

交易計劃將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或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葉先生與經紀人共同在禁售期外書面同意終止，在此情況下，葉先生應聲明和保證其並無擁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並且在終止交易計劃時，或在經紀人合理確定交易計劃不符合《交易法》10b5-1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之日，完全遵守美國和香港的適用規則和法規以及交易政策。

由於該交易計劃的性質，董事在禁售期（包括《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及其不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採納交易計劃，並授權經紀人隨後執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這些證券的最終交易可能發生在禁售期或董事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

為方便執行該交易計劃，本公司代表葉先生尋求豁免遵守《標準守則》規則A.1、A.3(a)及B.8。

於2022年11月15日，聯交所就葉先生擬於2022年12月1日或前後通過交易計劃進行的未來證券交易授出《標準守則》第A.1、A.3(a)和B.8條的豁免。

豁免僅適用於交易計劃，並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本公司ADS仍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相關10b5-1規則交易計劃符合《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規定；
- c) 在訂立10b5-1規則交易計劃前，相關董事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定的內幕交易合規主任，該人士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負責本公司交易政策執行和合規的董事；及
- d) 本公司在公告及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資料頁中披露有關豁免。

對於未來的交易計劃，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單獨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

香港回購計劃的豁免

於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已訂立總回購金額不超過約8億港元的股份回購協議，包括不超過4億港元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香港回購計劃**」），以及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回購美國存託股份，金額不超過約51.3百萬美元（「**第10b5-1條回購計劃**」，連同香港回購計劃合稱「**股份回購計劃**」）。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經紀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經紀人**」）於2026年6月29日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香港回購協議**」），經紀人須根據香港回購協議所載的預設參數（包括回購價、每個交易日的回購數量、交易量上限等），在香港聯交所以不超過4億港元回購股份。根據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設施進行。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將由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在香港及美國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般回購授權進行，最近一次的一般回購授權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該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時獲股東批准續期。此外，香港回購計劃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及香港聯交所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所載的交易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發行人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30天內的期間：(a)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該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統稱「**受限制期**」），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依據美國現行慣例每季刊發盈利公佈。根據美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可進行回購的交易時段一般少於只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的香港發行人。鑒於協議的條款及特點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信117-23的規定，而香港回購計劃的結構可減低利用未披露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控的風險，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不會為股東帶來不當風險。

因此，本公司已就受限制期內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就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股份回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就訂立香港回購協議及根據指引信117-23所載規定進行的任何回購採取充分保障措施。具體而言：

- (a) 香港回購計劃是一項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其(a)於受限制期外訂立，且香港回購計劃開始時間與受限制期之間存在合理時間間隔，(b)已載列股份回購的預設參數，及(c)於受限制期內本公司不得修訂或終止（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
- (b) 香港回購計劃將透過經紀人進行，而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經紀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c) 經紀人將根據預設參數作出香港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就本公司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及經紀人各自將建立適當的中國牆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i)香港回購計劃在開始日期後不會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影響，以及香港回購計劃下的所有投資決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設立或執行香港回購計劃的經紀人之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非公開資料，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非公開資料，直至完成或終止香港回購計劃後的合理時間；
- (d) 香港回購計劃將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實施，因此香港回購計劃開始時間與本公司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相關受限制期的預計開始日期之間將有充足的時間間隔；
- (e)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基準；及
- (f) 本公司在本公告披露香港回購計劃的詳情，並將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有關《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批准

2026年6月29日，除香港回購計劃外，本公司亦訂立一項獨立的第10b5-1條回購計劃，透過指定的獨立經紀人，向經紀人發出不可撤銷的非酌情交易指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回購其美國存託股份，金額不超過約51.3百萬美元，以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0b5-1(c)(1)(i)條及第10b-18條（在適用範圍內）的規定。除非依據其條款終止，否則第10b5-1條回購計劃的期限將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回購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回購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回購股份前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於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授出的股份獎勵（「獎勵」）（按購股權、購買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的形式）而進行的潛在股份發行，理由如下：

- (a)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為不可撤回及非酌情。各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經紀人可全權酌情在股份回購計劃相關協議規定的預設參數內進行回購；
- (b)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取得成功，而非為集資目的，這一點從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已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所詳述的計劃結構可見一斑。因此，該等獎勵的授出不應受《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規限，該規則旨在防止上市發行人在相近時間內透過進行股份回購及發行股份操控其股份的市價；
- (c) 本公司於適當及必要時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授出獎勵，並擬繼續授出獎勵。因此，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條，在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延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d) 本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有關批准的情況。